

证券代码：839987

证券简称：自远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## 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2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4月6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密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成员、全体监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相关规定，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总经理王诚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董事长李密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财务负责人刘玲丽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了实施公司战略，合理支配公司资源，达到预期经营目标，特制订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审核后，确认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
2、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是客观、公正、真实的。

3、我们保证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为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进行审计并出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考虑未来公司业绩增长情况，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，现提议 2021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。

根据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，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6,345,109.90 元，

公司目前总股本 40,000,018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元 0.5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,000,000 元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公司

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执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：第二百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，可以自行协商解决、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、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修订后：第二百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，可以自行协商解决、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、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，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，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。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，其中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，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、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；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、积极协商解决方案，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，董事会拟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 10:00 在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股东大会审议事项：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